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鹤山市财政局 文件

鹤人社〔2017〕14号

关于印发鹤山市 2017-2020 年度城乡居民 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调整办法的通知

各镇政府、沙坪街道办，市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鹤山市 2017-2020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调整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反映。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鹤山市财政局

2017年1月1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年1月19日印发

鹤山市 2017-2020 年度城乡居民 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调整办法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广东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意见》（江府〔2015〕14号）、《关于印发鹤山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鹤府办〔2016〕34号），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我市 2017-2020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调整办法通知如下：

一、目的意义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正常调整是改善与保障民生的重要举措，是推动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建设和谐侨乡的客观要求，是让广大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的具体行动，是落实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彰显社会公平的具体体现。

二、待遇正常调整机制

（一）调整内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正常调整内容包括基础养老金、参保缴费补贴、丧葬补助费。

（二）调整原则。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正常调整按“保障基本、参考物价、同步提高、持续改善”的原则进行。

（三）参考因素。参考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增长情况、物价水平和企业职工养老金调整等因素。

（四）调整程序。根据本通知和调整时间窗口，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提出具体的调整方案，报请市政府批准后执行。

三、2017 年至 2020 年待遇正常调整办法

(一) 基础养老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按照国家当年公布的企业退休职工养老金平均调整幅度每年调整一次，调整数额取整数。企业职工养老金不调整或基础养老金年增幅不足 5 元的，按增加 5 元调整。

(二) 参保缴费补贴。每人每年增加 10 元参保缴费补贴。

(三) 丧葬补助费。丧葬补助费调整为每人 900 元。

(四) 调整时间。待遇调整时间为每年 1 月 1 日。当年新享受养老待遇人员从享受当月起参与基础养老金调整。

四、待遇调整政策衔接

(一) 国家、省和市调整基础养老金、缴费补贴和丧葬补助费时，其调整增加额大于等于本通知对应时段增加额的，仅执行国家、省和市的标准调整；国家、省和市的调整增加额少于本通知对应时段增加额的，执行国家、省和市的标准调整后，差额部分按本办法调整。

(二) 国家、省和市规定不能冲减调整的，分别按国家、省、市和本通知规定叠加调整。

(三) 因国家、省和市待遇调整政策公布时间滞后的，按本通知重新核定待遇。

五、财政保障

按本通知规定待遇调整所需资金，剔除中央、省、市负担部分后，由市、镇（街）财政按现行镇级财政管理体制负担比例分担。

六、国家、省和市待遇调整机制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